

山西省能源局文件

晋能源稽查发〔2022〕265号

山西省能源局关于印发 《全省能源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的通知

各市能源局，局机关各处室：

为进一步严格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山西省行政执法检查规定》等法律法规，我局制定了《全省能源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经局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全省能源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能源行政执法，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能源投资者、经营者、使用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全省各级能源主管部门依法在职责范围内对能源企业、能源用户或其他有关单位（组织）进行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以下统称“行政执法”）。

法律、法规、规章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各级能源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的必须有法律、法规、规章的授权；行使行政强制的必须有法律、法规的授权，其中，行政强制执行只能由法律授权。

第四条 能源行政执法应当遵循依法、公开、公平、公正、执法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自由裁量适度、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条 能源行政执法实行分级管理，由各级能源主管部门依法定职权在本辖区范围内实施。

上级能源主管部门对下级能源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执法进行

监督。

第六条 能源行政执法应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以及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第七条 各级能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应当严肃执法、廉洁奉公。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实行回避制度。

第八条 各级能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对行政执法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

第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能源主管部门实施的具体行政执法行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违法实施的行政执法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第二章 行政检查

第十条 行政检查前，检查实施单位应当提前制定检查方案（计划），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审定。检查方案（计划）应当包括检查时间、检查人员、检查对象、检查范围、检查要求等内容。

各级政府、上级单位批准开展的相关检查，其范围、内容、时限和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行政检查前，检查实施单位应当根据检查需要选定检查人员，组成检查组。其中，持《行政执法证》的检查人员不

得少于两人。可根据情况，抽调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协助。

第十二条 行政检查前，检查人员应当提前开展收集整理相关资料、了解掌握相关政策制度、组织人员培训等相关工作。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要求被检查单位提前报送相关资料。

第十三条 行政检查前，检查实施单位应向被检查单位发出行政检查通知（文件）。必要时，可按照“四不两直”规定，直接进行行政检查。

第十四条 行政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告知检查内容及要求。

第十五条 行政检查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如实提供相关的信息或者报送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

（二）开展现场检查；

（三）询问有关人员；

（四）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

（五）依法对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文件、资料予以先行登记保存；

（六）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电力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储存、使用、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七)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第十六条 开展现场检查的，应制作《现场检查记录》。

根据行政检查需要，可以通过录音、拍照和摄像等形式，取得视听资料。

第十七条 询问相关人员的，应制作《调查询问笔录》。

需要对询问过程进行录音、录像的，应当提前告知被询问人。

第十八条 根据行政检查需要，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收集资料、证据的，应制作《抽样取证告知书》。

第十九条 在相关文件、资料或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检查人员认为有必要先行登记保存的，应制作《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其程序按本规定第四章第三节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依法予以查封、扣押的，应制作《查封（扣押）决定书》。其程序按本规定第四章第二节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根据检查需要，需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物品、设施（设备）等进行技术鉴定的，应制作《鉴定委托书》，委托具备资格的第三方机构实施。鉴定结束后，应制作《鉴定结果告知书》，将鉴定结果告知被检查单位。

第二十二条 对复制取得的复印件、复制品、抄录件，应当由

被检查单位相关人员签名或者加盖被检查单位印章，并注明时间。视听影像资料等电子数据应当制作《影像资料登记表》。

第二十三条 行政检查中，发现被检查单位存在问题的，应当制作《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立即（限期）改正。如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还应当制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作进一步的调查处理。

被检查单位改正完毕后，应由检查组或受委托的能源主管部门进行复查。复查结束后，应制作《整改复查意见书》。

第二十四条 对行政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其程序按本规定第二章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行政检查结束时，检查组应向被检查单位反馈检查情况。

第二十六条 行政检查结束后，检查组应形成检查报告。主要包括被检查单位基本情况、检查基本情况、发现的问题和处理建议等内容。

检查报告经批准后，可以通报的形式印发相关单位。

第二十七条 行政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向被检查单位宣讲与检查内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

第二十八条 被检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责范围的，应制作《案件移送书》，移送其它行政机关处理。

第三章 行政处罚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能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机关管辖。对管辖发生争议且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

第三十条 各级能源主管部门应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行政处罚应当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对违法主体、性质、情节、危害后果相同或类似的，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适用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幅度应当基本一致。

第三十一条 各级能源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行政处罚没有依据或者实施主体不具有行政主

体资格的，行政处罚无效。违反法定程序构成重大且明显违法的，行政处罚无效。

第三十四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五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上述所称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六条 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二节 简易程序

第三十七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并告知其违法事实、处罚依据以及应享有的法律权利。《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应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第三十九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本机关备案。

第三节 普通程序

立案与调查

第四十条 各级能源主管部门对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或收到举报、交办、移交，并属于职责管辖权限的违法线索或案件，应制作《行政违法案件立案审批表》，进行立案调查。

第四十一条 能源主管部门对立案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调查，并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包括：

- （一）书证；
- （二）物证；
- （三）视听资料；
- （四）电子数据；

- (五) 证人证言;
- (六) 当事人的陈述;
- (七) 鉴定意见;
- (八) 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以非法手段取得或被进行技术处理而无法辨明真伪的证据材料不能作为定案依据。

第四十二条 调查过程中涉及现场（抽样）取证、询问、先行登记保存、查封扣押、委托鉴定等的，应按本规定第十六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调查终结后，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由执法人员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书应包括：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依据、处罚种类、幅度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结案审批表》，报请本机关负责人审批。应由其它行政机关处理的，同时制作《案件移送书》。如涉及问题改正的，还应制作《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并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执行。

审查与审核

第四十四条 执法人员应将《行政处罚告知书》及相关证据材料送交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

第四十五条 机关负责人应对以下内容进行审查：

- （一）本机关是否具有管辖权；
- （二）调查取证的执法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的执法资格；
- （三）违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真实、充分、确凿；
- （四）案件定性是否准确；
- （五）调查取证程序是否合法；
-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
- （七）拟处罚种类、幅度是否适当。

第四十六条 机关负责人可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认定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真实、确凿，程序合法，拟作出的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处罚适当的，提出同意处罚的意见；

（二）违法行为不能成立的，提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意见；

（三）办案人员有违反法定程序构成重大且明显违法或者实施主体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的，提出行政处罚无效的意见；

（四）违法行为事实清楚，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适用法律、法规错误或者处罚裁量不当的，提出纠正处罚建议的意见；

（五）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但执法人员在办案过程中有程序上不足的，提出补正后再予行政处罚的意见；

(六) 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依法免予行政处罚的意见；

(七) 违法行为符合减轻或者从轻条件的，提出依法减轻或者从轻处罚的意见；

(八) 违法事实不清的，提出继续调查的意见；

(九) 发现应当由其它行政机关处理的，提出移送的意见；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提出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意见。

审查结束后，办案人员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并报请本机关负责人审批。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一)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 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三)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在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法制审核。审核人员应按本规定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内容进行法制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或意见。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处罚决定。

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的，应制作《行政处罚集体讨论记录》。

听证程序

第四十八条 各级能源主管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 （一）较大数额罚款；
-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在被告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要求。拟作出行政处罚的能源主管部门应于举行听证的七个工作日内将《听证通知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逾期不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第五十条 听证应由非案件调查人员主持。主持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实现回避制度。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应当公开进行。

举行听证的，应当制作《听证笔录》。

第五十一条 听证结束后，应制作《听证报告书》，参照本规定第四十五条提出处理意见，并提交本机关负责人。机关负责人应根据听证情况，对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作出处理意见。

决定与执行

第五十二条 各级能源主管部门机关负责人应按照本规定的审查、审核、听证程序要求，并根据审查（审核）情况，作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给予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或免于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结案审批表》。如移交其它行政机关处理的，同时制作《案件移送书》。

第五十三条 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日期为立案之日。

第五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标明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第五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或拒绝参加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五十六条 各级能源主管部门在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变更、撤销、确认处罚决定违法或无效的情况下，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制作《行政处罚决定撤回审批表》和《撤回行政处罚决定

书》，撤回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且向其公开说明理由。

依法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须重新按程序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五十七条 除法律规定情形外的，应当严格执行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依照法律规定可以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省财政厅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

第五十八条 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划缴至国库。

第五十九条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作出处罚决定的能源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应制作《延期(分期)缴纳罚款审批表》和《延期(分期)缴纳罚款告知书》。

第六十条 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后，作出处罚决定的能源主管部门应制作《结案审批表》，报请本机关负责人同意后，对案件进行结案。

第六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的能源主管部门依法定权限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

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执行程序按本规定第四章第四节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能源主管部门，因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而采取强制执行的，应在强制执行结束后，制作《结案审批表》，报请本机关负责人批准结案，与之前作出的相关调查、处罚、强制类文书及资料一并归档。

第六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章 行政强制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六十四条 行政强制包括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措施是指执法部门在行政执法过程中，为制止违法

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

行政强制执行是指违法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执法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决定，执法部门依据权限或申请人民法院，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强制履行义务的行为。

发生或者即将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行政机关采取应急措施或者临时措施，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行政强制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实施。

第六十五条 行政强制的实施，应当适当。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

第六十六条 行政强制应当由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人员实施。

第六十七条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以及涉及案情疑难复杂、存在多个法律关系的，实施行政强制前要依照有关规定进行法制审核，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

第二节 行政强制措施

第六十八条 各级能源主管部门依法定权限对有根据认为不

符合保障电力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储存、使用、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

第六十九条 各级能源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实施前须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执法证件；

（三）通知当事人到场；

（五）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七）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时，应制作《行政强制措施现场记录》，并当场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本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本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第七十一条 采取查封、扣押的，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应按本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经本

机关负责人批准，延长查封、扣押期限，但延长期限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不得超过三十日。

延长期限的，应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书》。

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所需时间。

第七十二条 采取查封、扣押的，作出强制措施决定的能源主管部门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本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经本机关负责人审批后，制作《查封（扣押）处理决定书》，依法对采取措施的场所、设施（设备）或者物品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 （一）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
-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
- （三）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第七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设备）或者物品，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设备）或者物品。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设备）或者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实施机关承担。

第三节 先行登记保存

第七十四条 各级能源主管部门为收集证据，在证据可能灭失

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第七十五条 各级能源主管部门实施先行登记保存时，应依照本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二条规定，并制作《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处理书》等文书。

第七十六条 先行登记保存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损坏、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七十七条 先行登记保存不得延长期限。采取先行登记保存的，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一）未发现当事人存在违法行为，应予解除登记保存；

（二）发现当事人存在违法行为，应依法没收或销毁的，按照《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规定，予以处理；

（三）存在违法行为，但需进一步核实的，应先下达《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处理决定书》，后对相关证据立案并随案处理。

第四节 行政强制执行

第七十八条 各级能源主管部门依法定权限，实施以下行政强制执行：

（一）加处罚款；

（二）对危及油气管道安全的违法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三）对电力用户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中止供电。

（四）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范围内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依法作出的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决定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停止供电。

第七十九条 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能源主管部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先行制作《行政强制执行事前催告书》，送达违法当事人。

（二）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三）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审批表》，报请本机关负责人审批。

（四）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五）采取停（中）止供电的，应同时向供电单位发出协助执行通知。

第八十条 实施加处罚款超过三十日，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作出加处罚款决定的能源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八十一条 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实施强制拆除

的，事前应当予以公告。

实施拆除强制执行的，应对现场进行全程录像。

第八十二条 停（中）止供电的，当事人依法履行行政决定或对违法行为进行改正，消除事故隐患后，经作出强制执行决定的机关负责人批准后，解除强制执行。

第八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执行：

- （一）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确有困难或者暂无履行能力的；
- （二）第三人对执行标的主张权利，确有理由的；
- （三）执行可能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且中止执行不损害公共利益；
- （四）能源主管部门认为需要中止执行的其他情形。

中止执行的情形消失后，能源主管部门应当恢复执行。对没有明显社会危害，当事人确无能力履行，中止执行满三年未恢复执行的，不再执行。

第八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结执行：

- （一）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
- （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无财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
- （三）执行标的灭失的；
- （四）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的；
- （五）能源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五条 在执行中或者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变更，或者执行错误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不能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的，依法给予赔偿。

第八十六条 各级能源主管部门不得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情况紧急的除外。

不得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

第八十七条 对行政处罚之外其它行政决定的强制执行，执法人员应在强制执行结束后，形成报告，报请本机关负责人批准，与之前作出的相关检查、责令改正等文书一并归档。

第八十八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能源主管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制作《强制执行申请书》，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

- （一）行政决定书及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 （二）当事人的意见及催告情况；
- （三）申请强制执行标的情况；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前，提出申请的能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强制执行事前催告书》，文书送达十个工作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五章 文书送达与归档

第八十九条 本规定涉及的各类执法文书，除能源主管部门用于调查询问、听证记录或机关内部集体讨论、审查、审批的，均应送达当事人，并填写《文书送达回执》。

一个案件各类文书的送达，统一使用一份送达回执。

第九十条 执法文书送达方式包括以下形式：

（一）直接送交当事人，由当事人或法定代表人签收。当事人不在现场的，如当事人是自然人的，交由当事人同住的成年家属签收；如当事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当事人有指定代收人或诉讼代理人的，送交其代收人或代理人签收。上述人员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当事人或上述其他人员拒绝接收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也可以把执法文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三）经当事人同意，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执法文书。传真、电子邮件等到达当事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四）直接送达执法文书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其他单位按照第一种或第二种方式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采取公告方式送达，说明公告送达的原因，并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发出公告日期以最后张贴或者刊登的日期为准，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第九十一条 文书的制作、归档要求按照《山西省能源领域行政执法文书使用及案卷归档规范》《晋能源稽查发〔2019〕203号》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十二条 各级能源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法违规行使行政执法权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九十三条 本规定中所涉及的执法文书均以山西省能源行政执法文书（2021年版）为准。

第九十四条 本规定所称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除法律规定之外的，期间开始当日或者当时不计算在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为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本规定中的“日”，除写明为工作日的，均指自然日。

第九十五条 省能源局之前下发的相关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第九十六条 本规定由山西省能源局负责解释。

第九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6 月 14 日起实施。

